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背景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王大为

2022年9月16日

目录

CONTENTS

0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发展历程

02

自动监控管理工作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发展历程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重点排污单位对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负法律责任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发展历程

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建设和完善全国统一、覆盖全面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2018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三十二）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一、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发展历程



主要问题

自动监控安装联网

未安装备案、站房建设不规范、设备老旧、
采样环节不规范、数据传输不规范

01

自动监控运行维护

未规范开展校准比对、台账
管理不规范、参数与备案不
符

02

03

自动监控数据应用

故障处理不及时、未及时报告或进行说明

1. 建设安装

1 明确要求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

3 定期调度

- 纳入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实施范围之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联网和备案；
- 每年3月份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11月份调度全市建设安装情况。

2 宣贯培训

- 2021年7月，生态环境执法监测联合培训，宣贯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要点等，全市80余名管理人员参会；
- 2021年8月，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工作会议，解读政策、通报问题，全市400余名社会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参会。

4 安装情况

- 1175家排污单位已安装，包含3205个测点。其中：
- 废水：856家排污单位已安装，包含1170个废水测点；
- 废气：515家排污单位已安装，包含1669个废气测点。

2. 日常管理

确保数据质量

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维护、检修、比对监测、校准校验等记录，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确保数据传输

在正常生产状态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状态下，均应保证“全天候”监控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设备“掉线”、信号中断的要立即修复并及时补传数据



开展替代监测

对因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数据缺失的，排污单位应当及时恢复正常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期间要按有关规定采取人工采样监测方式进行替代监测，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规范结果报送

出现自动监测异常或生产设施启停或故障等特定工况时段，排污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并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如实、规范、及时自主标记避免自动监控系统发生数据误判。数据标记可以在现场端设备或者信息平台完成，逾期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

2. 日常管理



- 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 3 比对监测抽测
- 4 自动监控专项检查
- 5 第三方机构监管

3. 数据应用

日常审核

- 《上海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监管和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的规定》（沪环规〔2019〕14号）
- 排污单位在每日12:00前通过信息系统向数据审核机构提交前一自然日数据**异常原因分析报告**;数据审核机构就超标数据出具**审核报告**，并在超标次日15:00前将审核报告**移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



执法应用

- 自动监控设施备案之日起，自动监测数据即可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 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数据暂不纳入适用范围

其他应用

- 环境信息公开，环境保护税计算，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制等

谢谢!